原律 服舍違式 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 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宿日 工匠杖一 連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 首兒罪不給賞責行改正工匠 式偕別有官者杖 官〇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〇若工匠 凡官民房舍庫 是土工策制下 Ⅱ○若僭用違禁龍鳳紋 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 百百 能 職 匠違禁之物並 不 我軍官降 服舍違式 一之違 無

フには何れば、元省は雅正三年

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上等謹按今 111 總旗應將 小註 内軍官 降

光總旗字删去再今京城無織機 局匠應

將律文連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句亦

删去

臣等謹按此辨等威而禁僭越也首節言

違式僧用之罪次節言違禁 僭用之罪蓋

服舍等物各有一定之式如以平民而僭

擬職官或以與官而僭擬大臣皆爲違式

若龍鳳紋係

御用之物尤非官民所得僭越故不曰違式而曰

**違禁後二節則懸凡人首告之賞並開工** 

匠自首之門總以定民志而不使其越禮

犯分也

原條例

順治二年閏六月奉

聖諭 渝 禮部公侯文武各官應 用帽頂束帶及生儒

衣 **帽照品級次第酌議繪圖來看欽此禮部詳考** 

手き リミュー 豊田儀制下

一 服舍違式

國制泰酌時宜擬為十三等繪圖貼說奏呈

御覽伏乞

聖明裁定

勅行 内外各衙 門 體遵奉不 許 僭越違者 治 罪

聖旨是這帽頂束帶圖樣通行內外文武各衙 門

式 遵用以辨等威官員越品曆用及民間違禁

如

用三分以上即同違式欽 此順治八年九年康

**元年三年復加更定** 

公司

起花金帽頂上銜 紅實石一大顆中嵌束

三顆帶用圓玉板四塊四圍金鑲中鑲綠

子石一顆

一品 侯伯同

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 一大顆中嵌東珠

顆帶用方玉板四塊四圍金鑲中鑲紅

石一顆 凡用東珠者不得過三分三分以上

即同違式

服名是式

寶石 顆帶用起花金圓板 114 塊銀鑲邊 四品

起花金帽

頂上銜藍寶石

大

顆中嵌小藍

五品

7.1 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中嵌小藍寶 顆帶用素金圓板四塊銀鑲邊

六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 大顆帶用圓玳 瑁

七品

板四塊銀鑲邊

起花金帽頂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

三手三川思言一 其華日係制下

**山 服舍**違

板四塊

品

起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板四塊銀鑲邊

九品 雜 職 同

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板四塊銀鑲邊

同

金雀帽頂高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領

生具

101二十十五年代制

外郎 耆老

銀雀

帽頂高一

一寸帶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

同

烏角葫蘆頂衣及披領皆純青

原擬各條內所載頂帶品式與見在定制

不符且補服品式並未開載應照現在定 制增改謹擬增改開載於後

原攺條例

公侯伯倶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

Ī

服舍違式

文職 東珠二 帽頂 用方玉 顆帶用起花金圓板四 帽頂上銜 嵌紅寶石 中嵌貓睛 仙鶴補 上銜紅寶石一大 顆 一板 迎塊四 带 紅 顆俱四 寶石 **颗侯中嵌綠松子石** 服武 俱 用 職 圍 大 圓 爪蟒補 麒麟補服 金鑲中嵌紅 -|-塊中嵌紅寶石 顆 顆 板 中嵌 四塊四 服一品 嵌東 \_\_\_ 小 一品起花 寳石 珠 問金 紅 一顆 寳石 起花 顆 伯中 鑲

公中嵌東珠四顆侯中

嵌東珠三顆伯中嵌

寶石 顆帶用 山口 職 文 24 、顆中嵌 豹補 鷴補 職 頂 塊銀鑲邊文職雲雁補服武 錦 起花 金帽 銜 服 顆帶用素金圓核四 雞 服 紅寶石 武 四 補 小藍寶石 頂 金圓板 職能補服六品起花金帽頂上 品起花金帽頂上銜藍寶石 服 上銜水晶 武 職 ー 大 一顆帶用起花 四 獅 塊文 子補 顆中嵌小藍寶 一大顆 職孔 服三品 塊銀鑲邊文 職虎補服 中 雀補服武 嵌 起 金圓 石 花

豊島与俄

在 即

服舍違

文職鷺鷥補 **服武職彪補服七品起花金帽** 

頂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銀 圓 板 几 塊

文職為鳩 補服武職補服與六品 同 八 1.4 旭

企 帽 頂 帶 用 明羊角圓 板四 塊銀 鑲 邊 文

職鶴鶉補 服 武職犀牛補 服九品及 雑

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板四塊銀鑲邊文 職

練雀補 服 武 職 海馬補 服 都 察 院按察司

官不論 品 級 俱 獬豸補 川县 其 朝 服 披肩接袖

俱 用 粧 緞 緞 墾 人高雀 )/4 高 न 帶 同

品青 **视藍** 邊 披領 间 生具銀 雀頂高 \_\_` \_\_\_\_ 寸

同九 品藍袍青邊披領 同外 剧 錫 葫蘆 頂衣

原 條 刻

及

披領皆純青耆老不用披領餘

助外

那

服舍鞍 馬貴賤各有等第上可以兼 下 下

以僭 上官員任滿 致 公仕與見 任 [ii] 其父

有官身 没 非 犯 除 各不敍子孫許居其房 含

りきころとます一年代初 用其衣服車馬其

舍達式

一戸 行何相匠 元 元 強正三年

**伽賜者及軍官軍人服色不在禁** 例

電等謹按官員任 漏 致仕 興 見 任 同 己 載

此 | 處應 删其有 官 一房舍 本 身歿後

即會 經 斷 当岸 亦難責其子孫 拆 攺 應 切分 山心

居住 IHE: Œį.  $\exists \exists j$ 衣 服 等 物 小 便 僭 用 若

卻 炀 賜者及軍官 则 徭 则 什 並 父 人 加 者尤不 服色句 便僭 仟 用 刑训 去謹 雁 將其 擬 刪

跤

開載於後

賴改條例

得用 服等物父祖 斷罪者除房舍仍許子孫居 房舍車馬 兼下下不 可以 衣 旣 服等 僭上其 與無罪者有別則 物貴賤各有等第上 父祖 有官身歿曾 住其餘車馬衣 子孫概 可 出 經

## 原條例

房含 之限 用花 并 膱 続獣 官 不 得 吻梁棟斗拱 山口 施 \_\_\_ \_\_\_ 川 品 重 拱 廳 簷桷 重簷 房 七 彩 間 樓 色繪 済不 九 架 屋脊 在重簷 飾 JE 許

一手主

川見見

豊津日儀

制下

服

舍違

三間五架門 廳堂五間七架許 用緣油獸面 用獸吻 銅鐶三品至五品 梁棟斗拱簷桷青

碧繪飾正 門三間三 架門用黑 油 獸 面 擺

**鐶六品至九品廳房三間** 七架梁 棟 止 用

黄刷 飾 正 P9 間三 架 門 用 黑油 鐵 鐶 庶 民

**所居堂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拱彩色雕** 

原條 例

飾

庶民男女衣服並不 得 僭 用 金繡 許 用紵

綾 羅 綢 絹 素 銀翠不得製造花樣金線粧 紗 煽 人 金首飾 件 金耳鐶 飾

原條 例

對

徐

用

車奥不 得 雕飾 龍 鳳 紋 職用 品至三品 許

用間 金 杫 飾 銀 螭 繡 帶青 17受 四 品品 五 品素 獅

頭繡帶靑幔六品至九品 用素 雲 頭 素帶青

7 此 İŋ 車製魚 民 連 用 黑 油 齊 頭 平 頂

皂幔轎子 此 同車製並不 許 用 雲 頭

原擬今官員之妻所用車興與此 制 舍違式 百

圭 リョンヨンコン 豊臣可信制了

俱不用銀螭繡帯獅頭雲頭粧飾此條擬

冊)

原條例

帳幔並不許用赭黃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

六品 品許 以下許用素紗羅庶民 用 金花刺繡紗羅四品 用 五 紗 品 絹 刺繡紗羅

原條刻

傘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茶褐羅表紅裏

旭 品紅葫蘆茶褐羅表紅裏以上皆三

簷 五 品 紅葫蘆青羅表紅裏六品 以 下惟用

靑絹皆 重簷雨傘通油絹庶民不得 用 羅 絹

凉傘許用油紙雨傘

原擬 禮 部 例 内 職 官用傘色樣與此不 同

原改係例

謹凝

删改

開載於後

傘蓋 職官 品 品 銀葫蘆杏黃羅表紅裏

二品 几 品 紅 苗鷹杏黃羅表紅<del>裹以上皆三</del>

**詹**前事道王品 紅葫蘆藍羅表紅裏六品

豊美可儀制下 服舍違式

一三子三

り起意

下八品以 上惟用藍絹皆重簷雨傘通 油 絹

庶 民不得 用羅絹凉傘許用油紙雨 傘

県 條 例

鞍鄉並不許雕飾龍鳳紋

原

條

例

原條 例

墳垒石 器 皿不許造龍鳳紋 一獸職官 一品墳 地 九 十步墳高

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 一丈四尺三 品

**塋地七十歩墳高** 丈二尺以上石獸並

尺以上石獸並四五品塋地四十步七品 四品垒地六十步五品垒地五十步墳高

下二十步墳高六 尺 以 上發步皆從些心各

C

數主邊五品 以上許用 碑龜跌螭首六 品

下許用碣方 趺圓首庶人塋地九步穿心

八步山 川礦誌

原 條 例

品官 服色鞍轡等物除官府 應 用之家許令

上 服舍違式

リ是主一等とは一種制

典是自己

服舍違式

厚條例 **大服不** 言常服 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 練閃色衣別金寶首飾鐲釗言金賣則 依律治罪 織造外其私下與不應用之家制造者工匠 禁及用珍珠綠綴衣履前 **我金描金酒器全用脂至用若止金銀** 大紅銷金製為帳幔被褥之類婦 禁督用錦 綺紵絲 用俱有定制若 結成補一 綾羅彩 女 繡 子蓋 僭 器 用 物 常

月一流津四 雍正三年

行 例內二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 例

官 民人等用線纓者笞五十

現行 例

黃色秋香色五爪龍緞立龍緞 團 補 服 原

禁 止官民不許穿用 應將 無金 四 爪 之 几 團

八團補服緞 紗及無 金. 照 品 級織造補 服

民不許穿用其桃鶴等花 團補 服殺 紗許

常穿用似秋香色之香色米色亦應不許穿

用 其大 臣官 員 有

御賜五爪衣 服俱許其穿用若賞給五爪龍鍜立 龍

緞供 **合挑去一爪穿用** 

緞疋 無 色樣許其穿用官民家 下 奴僕皂隸

御

等役許穿 用 綢 綾紡絲等項狐 皮 沙 狐 皮

狐皮其 皮羊皮等物 腰 刀 靴 做帽團脖許染黃鼠皮 不 許 鑲錄皮腰 刀 撒袋 鞦

狐

皮

沙

濫 用者仍 物 不許 照康熙十 用金其妻 一年定例處分康熙 亦照丈夫穿用違定

きまい 儀制下

111 舍進式

分穿用之人若係官交與該部革職係旗下 之人交與該部枷號一箇月不准 折贖鞭 將越

百若民 柳號 一箇月不准折贖責四十板

將越分之物入官 如有越分穿用之人該管

官不行查出被旁人捉擊到衙門審實將越

分穿用之物給與所等之人 將佐領驍騎校

**毋事罰俸三箇月將領催不准折贖鞭責** 

十其柔領如本柔領內越分穿用之事犯一

次 罰俸三箇月都 純 副 都 統本旗 内犯三次

罰俸三箇月其官員軍民家下奴僕 有越分

穿用者其奴之主若官亥與該部罰俸三節

月 如 閑 人不准折贖鞭責五十民責二十

越分穿用之 人係旗下之人 枷號 箇 月

准折贖鞭責一百若民枷號 一箇月貴 几

板其五

城屬民將該司坊官

每事罰俸三

箇

月總甲不准折 順責二十板越分穿用事

一次將該城滿漢監察御史各罰俸三個

手生 リション 豊津可様 制下

回 服舍違式

清福 你村匠! 一一一一个一个在正三年

巡捕營兵穿用將 所管把 總每 事 割 俸三 個

月犯二次將恭將遊擊罰俸三 個 月 内 府佐

頒 人越分 3穿用佐 領家長亦 照 外 佐 領

校 治罪領催亦不 准 折贖 鞭賁  $\mathcal{F}_{\mathbf{L}}$ 直 隸

省軍民越孙穿用該督撫提鎮照 都 統 副

府 統 治 州 縣 非 藩 官 臬 並遊守等官照佐 二司道 副 將絲 將 領 縣 照 馬奇 恭 校 領 治

原擬官民 穿用各欵俱按等定例 載 在

部 檔案項數繁多今擇其應入律者載

餘 115 存 部 **遵行其字句** 太 繁應行 删 改開

載於後

原

改現行例 黄色秋 香 色五 爪龍 殺 立龍 縀 鄽

補

服

及

四

爪 語蟒 之 四 團 補 八 專 補 **緞紗官** 民 不 許 穿

用其大臣官員有

賜 五 龍 衣 服 及 縀 疋 無 論 色樣 俱許穿用 若 頒

特

賜 士 爪龍 程立龍緞挑去 爪穿用 若 官

軍民 人等有違定例濫 用者係官革職平

是去打住我

却

服舍達式

原律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 **紹賞不〇若僭川遠禁龍鳳紋者官民各杖** 匠能自首者免罪 並入官〇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〇若 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歲正工匠 自首 **僧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敍無官者笞五** 一百徒三年宿嚴職工匠杖一百違禁之物 一體給賞

是五百族嗣下

服舍達式

服人官 **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失察官交該部議處衣** 

原 例

順 治二年 閏六 月奉

聖諭 諭 禮 部丞侯文武各官 應 用 帽 頂束帶 及生 儒

衣 帽 照品 級 次第酌議繪圖來看欽此 禮 部 詳

國 制 酌時宜擬爲十三等繪圖貼說奏呈

御 伏 7

聖 朋 裁定

敷行 內 外各 衙 門 體 資奉不 許 僭越違者 治 罪

聖肯是這帽頂束帶圖樣通行內外文武各 衙 FF

江 遒 用 辨等 威 官 負 越 미 僭 用 及民 間 違禁

用者重治不宥凡應 用 東珠重不 得過三 分 如

三分以上卽同違式欽此順治八年九年康 年三年復 加更定公侯 伯 俱 起花 金 帽 頂上 阻

銜紅寶石一大顆公中嵌東珠四 顆 侯 中

東珠三顆伯中嵌東珠二顆帶俱 用 圓王

四 塊 114 開 金鑲公中嵌 貓 睛 顆 侯 中 嵌

松子石 補 那是 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紅賓石 顆 伯 中嵌 紅寶石 顆 俱 — 大 四 爪

少里主正崇制下 服舍違式

リゼミー

中嵌 補服三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 中嵌 中 文職孔雀補 補 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 中嵌東珠 頂上銜藍寳石 服二品起花金帽 紅寶石一顆文職 小 小藍寶石 紅寶石 服武 顆帶用方干 北隆五 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 顆帶 顆帶用起花金圓 職豹補服 頂上銜紅寶石 仙 錦 用 起花金 鶴補 鷄 版 補 匹 四品起花 服武 服 塊 武 圓 四 圍金鑲 版 一大 版 一 大 職 麒麟 四 金 獅

圓 服 品 四 服 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 版 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 塊 用 武 则 起 銀鑲邊文職 鞡 塊銀鑲邊文職驚鱎 起 虎 花 補 金 金 圓 服 帽頂中嵌 五品起花金 版 四 白鵬補服武 塊銀鑲邊文職 小藍 顆帶 補 大 「帽頂 寶石 服 顆帶用 職能補 用素金 武 上銜 濉 一顆帶 雲 鴈 服 圓 版

り見え

と、当里可儀

制

报舍達

與大品

同八品

起花金帽頂帶用

明羊角

用素銀圓

版四塊文職

**溪鳩補服** 

武

職

補

披 頂高 外 都察院按察司等官不論 四塊銀鑲邊文職練 銀雀頂高二寸 其朝服披肩接 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鶴鶉補服武職犀牛補 領 郎 九 餘與外 \_\_\_\_\_ 品 錫 一葫蘆頂 一寸帶同 及 雑 削 職 衣 帶 八品 起花 间 袖 及 同 山 雀補 披領皆純青耆老不 銀 九品藍袍青邊披 青袍藍邊 用 粧 帽 品 ル武 緞 頂帶 极 蟒 俱獬 職 披 緞 用 舉人 海 鳥 領 豸補 馬 角圓 同 金 領 儿 補 用 百

聖諭 今恭纂為 臣 等 例 出 按 便 川口 引 治 甪 一年 **內重治不宥四字應** 欽 泰 改

爲 次 照律 第 雍正 治 罪 至 年 所 復 加 開公侯文武各官 更定俱應 攺 删叉 帽 都 頂

後 察院按察司等官 條 又有都 察院 不論 都 事 品級俱 經 歴筆 一帖式按 獬豸補服

司 經 厯 照磨等官 補 服 各 照太身品 級

得 級 则 滥 用 應 獬豸等語 删謹將 今併 改 爲 删 倂 一條其不 例 文 開 論 列 品

大青華到艮京

一體建四條

中的

无

服舍違式

後

## 修 併

公侯文武 間道禁擅用者照律治罪凡應用東珠重不 照品 級次 第不 各官應用帽頂束帶及生儒 許僭 越官員越 品僭 用 衣 及 民 帽

得過三分 如用三分以上卽同違 式

中嵌東珠四顆侯中嵌東珠三顆伯 公侯伯起花金帽頂上銜紅賓石 中嵌東 大 顆

珠二顆帶俱用圓玉版 四塊山園金鑲公中

嵌 貓 睛 顆 侯 中 嵌綠 松 子石 顆 伯 中 嵌

紅 寶石 顆 但 四 爪蟒 補 服 品 起 花 批竹 4 帽 用

頂上街紅 方 Dr 資石 塊 匹 圍 一大顆中嵌東珠 金 鑲 中 嵌 紅 寳 石 顆 颗文

仙鶴 補 服武 職 機勝補 服二 品品 起花 帽

頂上銜 起花 珊 瑚一大 顆中嵌小 紅實石

顆帶 腁 起 花 金 山 具 職 版 獅 子補 塊中 服三品 嵌 紅寶 起 石 花 顆

交職

錦

鷄補

月長

**帽頂上銜藍寶石一大** 顆 中嵌小紅寶石

一隻結儀制下 三 服舍違式

1

刊起刊

職 顆 寶 品 琄 銜 带 顆 豹 塊 開烏 起 石 良 硨 補 用 中 花 銀 補 版 磲 起花 顆帶 服 金 鑲 嵌 服 四 邊 大 武 帽 四 金 整寶 文 用 品 頂 戚 顆 圓 職 素 \_ | . 能 旭 中 银 花 版 全 石 銜 補 些 邊文 嵌 114 圓 金 水晶 鴈 服 小 塊 八職驚喬 顆 帽 版 補 藍 ハ 帶 文 寶石 品 服 頂 四 大 職 上 用 武 塊 胆 起花 孔 職虎 銜 花 顆 補 銀 雀 青 顆 鑲 中 金 服 補 補 余 金 帶 邊 嵌 帽 石 服 圓 服 濉 用 頂 近 Ŧi.

玳

服 用 素 其朝 四 版 補 事 在京 典六 塊 九 四 經 服 品品 塊 銀 品品 都 銀 厯 服 鑲 銀 及 圓 察 品 披 同 邊 鑲 雜 版 院 帖 肩 邊 品 接 文 職 衜 式 在 四 職 文 塊 按 外 起 素 袖 旭 按察 職 察司 俱用 練 花 交 花 金 稿 職 雀 銀 金 頂 鶉 帽 粧 司 補 帽 鸂 中 經 等 補 赮 服 頂 鵜 嵌 厯 頂 帶 蟒 官 武 帶 照 服 補 緞 俱 職 武 用 用 服 水 鳥 晶 都 海 職 武 獬 明 察 官 豸 馬 角 犀 羊 職 院 4 補 補 補 圓 角 顆 帶 版 服 圓

刘是急

豊丰四

.儀

制

下

壬

服

舍達

耆老用 邊披領 服等物父祖 盟 房舍車馬衣 領同生員銀雀頂高二寸帶同 各照本身品級不得濫用獬豸舉人官生貢 斷罪者除房舍仍許子孫居住其餘車馬衣 兼下下不可 生金雀頂高二 同外 銵 頂不用披領餘與外 旣 服等物貴賊各有等第 耶錫葫蘆頂衣及披領皆純青 以僭上其父祖有官身 與無罪者有別則子孫概 寸帶同 八 品青袍藍邊披 削 九品藍袍青 间 歿 曾 可

# 條例得用

三間 用花 之限職 房舍並不得施用重拱重簷樓房不在重簷 五架門用綠 樣獸吻梁棟斗拱簷桷彩色繪飾 官 品 \_\_\_ \_\_\_ 油獸面 品 應房七 銅鐶二品 開九 架屋脊許 至五 正

印型形 登書 儀制下 碧繪飾正門三閒三架門用黑油獸面 鐶六品至九品廳房三間七架梁棟 亖 服舍違式 用

圭

廳

五

間七架許

用獸

<mark>吻梁棟斗拱詹桷</mark>

所居堂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拱彩色 民

館

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許用 紵 絲

綾羅紬絹素 紗婦 **人金首節** 件金耳 環

對餘止用銀翠不得製造花樣金線粧 飾

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 帳幔並不許 用 赭黃龍鳳紋職 四 五品 官 刺 品 紗 至

六品以下許用素紗羅庶民用 紗絹

傘蓋職官 品二 山山 銀葫蘆杏黃羅 表 紅

三品四 디디 紅葫蘆杏黃羅表紅裹以 上皆三

**蒼**娘師道五品 紅荫盧藍羅麦紅裹六品以

下八品 以上 惟 用藍絹 皆重簷 紙 南 雨 傘通 油

傘

鞍轡並不許雕飾龍 庶民不得用羅絹凉傘許用油 鳳紋

器 皿不許造龍 鳳紋

墳塋石獸職官 九 十步墳高

丈

八尺二品坐地八十步墳高 

与自引艮三一,豊村日儀制下

三 服舍違式

**塋地七十步墳高** 一丈二尺以上石獸並六

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十歩墳高八

尺以上石獸並四六品塋地 四 十步七品以

下二十歩墳高六尺以上發步皆從塋心各

下許用碣方趺圓首庶民塋地九步穿心 數至邊五品以上 許用碑龜趺螭首六品

十八步止用礦誌

品官服色鞍轡等物除官府應用之家許 合

織造外其私 下與不應用之家製造者工 匠

依 律治罪

原例

軍民僧道人等服 飾 器 用俱有定制若常 服

大言 常 禁則 **督**用錦 綺行絲綾羅彩繡器 物 刖

金描金酒器 全 月川一件不 禁止 金 銀及將

大紅銷金製爲帳 幔极褥之類婦 女 僭 用

瀟閃色衣 版金寶首飾 獨創言金飾 實止

禁及用珍珠綠綴衣履前結成補子蓋額

絡等件娼妓僭 用金首飾鐲釧者事發俱

た 青草 印 見 京一 豐里 ·俄和丁

馬

**展舍違式** 

有官村馬一一一一一大意意五年

以應得之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罪女

長家

臣 等謹按違式僭用卽應依律治罪此條

俱問 以 應得之罪語似含 混 態以 例 内 娼

妓因 前 明 樂戸 官妓 隸 籍 教 坊 司 今 

去樂籍 長隨 服餚 應 删再查乾隆二年定 一條亦應倂入 以便 引 例 用 有 謹將 奴

删改纂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大言 服常 不禁信用 銷 緔 裄 絲綾羅 季繡 器物 用

軍

民僧道人等

服

飾

器

用

俱

不

定

制

君

戧 大紅銷金製為帳幔被 金 描 金酒器 全 刑言 一辆之類 一件不 婦 禁止 女 金銀及 僭 用

繡 閃色衣服金寶首飾 獨訓言金 無珠寶

禁 及用珍珠綠綴衣履 前 結成 補 子壽額

絡等件事發俱照律治罪 服飾 器 用等 物

追 納毛褐 入官 帰 屯絹葛苧梭布 家長奴僕准 用紡絲 貉皮羊皮其縀 絹 紬緜 紗 綢

しまま

**川見形** 

豐丰一儀制下

둞

版舍違式

## 者照律治 罪

#### 條 例

官吏軍民人等但有 服 飾 偕 **川黄紫二色** 及

蟒龍飛魚斗牛器  $\mathbf{III}$ 暼 用 硃 紅 黃顏色及

王法物者俱 比 照 借用前鳳紋律 族 斷 服

器 追 收 官

凡官 民 人等 用線纓者笞 五十

黄色秋香色五爪龍緞立龍緞 園補 服 及 匹

1. 1.

\*

-

\*

表 表现

爪 暗 蟒 之 14 團 補 八 團補 縀 紗官 民不許穿

用其大臣官員有

特賜五爪龍衣服及縀疋無論色樣俱許穿用若 頒

賜 五爪龍 **椴工龍緞挑去**一 爪穿用 若 官 員

軍民 人等違 例濫用者係官革職平 枷

箇 月杖一百失察官交部議處衣服入官

### 删 除

例 督 省 撫提 一同治罪至屬員謁見上司 鎭 相 見務遵 會典所載儀 過穿公服 制 倘 有違

是五日儀制

服舍違式

相原 紅隆五年

日止片補服不許擅用 臣等謹按督撫提鎮 相 朝衣違者重處 見儀注載在禮 書

與本條服舍無涉廚員謁見上司擅 用 朝

衣違者重處應載吏部處分則例此條

删

凡平時 所戴媛帽凉帽親 王世子郡 王長子

具勒貝子入八分公俱用紅 寶石頂未入八

分公固倫額駙和 碩公主額駙民公侯伯鎭

臣 俱 用 珊瑚 頂

國將軍和碩額駙及一品大

國將軍奉國 將 軍多羅額 馬付 二品三品大

臣官員俱用起花珊 瑚頂奉恩將軍 固山

駲 及 四 밁 俱 用青金 Zi 頂五 品六 品 俱 用

頂生員監生俱用銀頂候補候選與現任同 晶石頂七品 以下及進士舉人貢生俱用

金

臣等謹按平時 所戴帽頂雍正八年復

更定此條應 刪

**儿平時所戴媛帽凉帽親王世子郡王長子** 

具勒具子入八分公俱用紅寶石頂未入

た 野 半 列 艮 利 一 心 豊 半 回 儀 制 下

苣

服舍違式

分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侯 伯鎭

國 將軍和碩額駙及一品大臣俱用 珊 瑚 頂

國 將軍及二品官 俱用起花珊 瑚頂奉

將軍及三品官 俱 川藍寶石頂及藍 色 明

**骤奉恩將軍及** 四品官俱用青金石頂及藍

色涅 玻瓈五品官 用水晶頂及白色明 玻

六品 官 用硨磲頂及白色涅玻瓈 七 品官 用

素金 頂八品官用起花金頂九品宫 用起花

銀頂未入流與九品同候補候選與現任 Īij

ر چ

1

野川、金里では

ě.

凡 品品 萷 祝餐禮鳴贊序 班 俱用 八品起

花金 頂進 士舉人貢生俱用金頂生員監生

俱 用 頂

雍 ĪF. 八 年定 191 按首 傺 分 別 服飾

及 條 惼 頂 次第 及 制 度 所 協問 鄠 威 攸

垂為 介 甲 巨 民永遠遵守並其 餘

款 刻定 類不 例 悉 應 照 載禮 售 編 書 次 全於 概 不 歴年 登錄 條 議准

續

与其的灵灵

豊田儀制下

舍遠式

中国特色的

在籍候選更員有僭穿補服干锅地方官者

律治罪 照違

制

一等謹按此條 係乾隆十年十一 月內禮

部 議糧階 任浙 VI. 布 政司 潘思榘條奏定

例 應暴脂 以 便遵行

續纂

文武官員應用雨帽雨衣除一品以上仍照

包 例戴 用 人紅三品亦 准 ]]] 、紅雨帽 几 品

1

五品六品 用 紅 頂黑鑲邊雨帽 七品八品 九

**丙庭行走之員仍照舊不論** 品 及 有頂帶人員俱用黑頂紅鑲邊雨帽其 ᇤ 級雨帽俱戴大紅

無論油帽氊帽 色服用如有價用者照違

制 論

H 等謹按 此 條 係 禮器館奏准定 例 應 纂

輯 遵行 ` 所有舊 例 一 條 應行 刪 除 至僭 用

違式原奏並未敍人今照舊例添 照違

制 論 語以 便引用合 併聲 明謹將 删 除 例 別

元 舍達式

て与其が良気 一巻 豊里の儀制下

行的木匠一元元元

列於後

でオノーニアで素度十四年

禁及用珍珠綠綴衣履 並結成補子蓋 額 纓

絡等件事發 俱 照律 治 罪 服 飾 器 用等 物 並

追入官 坐家長 奴僕准 用 紡絲 絹 綢 縣 由 繭

綢毛褐屯絹葛<u>苧梭布貉</u>皮羊皮其緞 紗 及

各樣 細 皮俱不許用長隨亦照奴僕 服式

者照律治罪

臣等謹按禮部 則 例內載奴僕優伶皂隸

只維 服 用繭紬毛褐葛布梭布 貉皮羊皮

其 紡絲細絹緞紗綾羅及各 種 細毛俱不

THE RESERVE

准 用 等部 此 條 例 内 奴 僕 准 用 紡 綵 綢絹

興 禮 部 則 例 互異應請 畫 一修 此 百 禮

部 則 例有優伶皂隸 出 部 例 内 應添

昭賅備謹將修改例交開列於後

修改

軍民僧道人等 服 飾 盟 用 俱有定 制 若 常 服

大言 禁則 偕 用 錦 綺 紵 絲綾羅 彩 繡 器 物

**裁金描金酒器** 紅銷金製為帳幔砂褥之類婦 全用脂 一件不 禁止 女 金 僭 銀 用金 及將

三子三川型川大 豊村の俄利丁

邑

服舍違式

派 戧 原例 律 服舍違式 制 詹林 禁及用珍珠綠緞衣 庶 僕 追入官雖家最奴僕優伶皂隸准用絲紬繭 絡等件事發俱照律治罪服 三品 紗綾 綱毛褐葛苧梭布貉皮羊皮其紡絲 傘蓋職官 下八品 民不得用羅絹凉傘許用油紙雨 服式違者照律治 同当 羅 四品紅葫蘆 以上惟 及各樣細皮俱不許用長隨亦照 五品紅葫蘆藍羅麦紅裏六 山山 用藍絹皆重簷 品銀葫蘆杏黃羅表紅裏 **台黃羅表紅裏以上** 履菲 罪. 結 飾 成補子蓋額 器 雨傘通油網 用等物 傘 網 品以 皆三 綢 並 緞

護川下

4.11.1

服舍室式

繡閃色衣服金竇首飾鐲釗言命

無珠寶

旨允准在案今居修例之時 奏奉 事道亦同查今無愈事道似應刪等語 官 臣部查此條係雍正三年奏定是以 常用之例應俟修例時再行改正等因 臣等謹按道光十二年十一月內據陞 江西道監察御史金應麟奏請修改 刑 例 名與現在不符惟無關罪名出 摺內稱傘蓋四品以上皆三簷 應將 例註 愈事道 所 且 删 具 亦 非 任 經 愈 易

品紅葫蘆杏黃羅表紅裏以 葫蘆杏黄雞表紅 品以 改 下八品 例文開

罪內尼僧女冠有犯應收贖還俗

原條例

**原**律 術士妄言禍福 八陰 言鬣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堆算星命 課不在禁限 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安

妄言乙說易於惑 臣等謹按此杜術士妄言之漸也凡禍福 人官員爲士民之望

北

宜嚴禁故違者坐以滿杖其依經推算星 命及下課筮卜乃人情占問趨避之常不

与生的灵灵 一點 中日儀制下

言

術士妄言

八十颗龍其當該官司知而 從其重者論 月日為始奪情起服者不拘此律 已發舊喪詐稱新喪旨 不知者不坐〇其仕宦遠方丁曼者以 凡 臣等謹按此嚴喪禮以篤天倫也首節言 則婦於舅姑同期親尊長則祖父母高 人置喪及未終喪釋服之罪子於 父母並同次節言官禮匿喪詐喪之罪 〇若喪制未終 丁憂罪同有 、冒哀從 聽行各與同 仕者杖 規避者 父 聞 母 曾

君 匿喪則戀職 役 而忘 親 詐 喪 則 去職 守而

一者事雖相反而

憂詐稱丁憂二項言三節言未終喪而 冒

之罪知而聽行兼匿喪詐喪冒哀從仕 哀從仕之罪四節言當該官司 却 情聽 \_\_\_

項五節言遠官丁憂之例幷以 爲始 服闹 詗 除 至於奪情起復 則 聞 古有不 喪 月 日

得已而墨縗從役者故不拘此 律

与声引灵灵 / 豊幸可機制

里 匿父母夫

原條例

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贓罪及係官

錢糧依例勾問

原條 例

**两外官吏人等例合丁憂者務要經由本部** 

京官具奏關給

內府孝字號勘合東典 人 等劄 付 順天府給 引 照

回在外官吏人等移文知會所在官司給

回還及移文原籍官司體勘明白開寫是否

**4** 

承 重 加 父 田: 及 嫡 親 父母 取 具官吏 里鄰

等結 狀 回報 如有詐員就便解部查實 仍

**復若有過期不行文移催取過部果無事故** 

聞喪月日爲始不計閏二十七箇月服滿起

在家遷延者客送法司 問 罪

原擬今吏員丁憂無給引照回之例又官

員丁憂由該部給與氣照無關給

内 府孝字號勘合之處且外任官員丁憂者俱 具原籍地方官印結具報該撫或具題或 取

是一直 主 可以 制工

匿父母夫

合及服滿後行文移催之例謹擬删 到部候補并無外官丁憂由京官奏 改岃 給 勘

原改條例 載於後

内 制京官取具同鄉官印結外官取具原籍地 關給執照在 方官印甘各結將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 外官員 例 外經 合守 由該 制者 撫 在 照 内 縚 例題咨回籍守 由 該 部 具 題

與為 所 後父母 例應守制開明呈報 如有許

菖 二十七箇 照 律 例 治罪俱以 月服滿起復若 間 型 服満 日 月爲始 果無事 不 故在 計 3:

家遷延者変該部照例議處

臣等謹按康熙六十二年六月丙吏 部議

覆 在 旗員丁憂以該員到京取具該旗

此條 即 旗員丁曼以赴部 船 赴 內俱以聞喪月日爲始句下增在 部驗 到之日起算日 點 到 日為 期等語 始句 應問

匿父母夫 **段**原 豊忠 儀制下

是

臣父母士

造父母夫喪 **光聞父母莊太母同 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 川是辰一巻 豊幸日儀制下 稱祖 喪匿不學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宋経釋 百罷職役不殺賭 從吉者杖六十〇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 作樂及泰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 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 父母伯叔姑兄妹之喪不丁憂者杖一 **松 母無喪詐稱有喪或炎** 思 匿父母夫 期親尊長

A Service of the service of the	Commission of the Commission o	* * * * * * * * * * * * * * * * * * *	
			ノジ
,		1	一下で 日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年 二 三 年
			8
			八石
			雍
			<u> </u>
			年
		100	
			 ;
6 5 5 5 5 7 5 8 5	Seal Continues		

其重者論 殁 **詹喪**作稱新喪者

與 〇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 **聚罪同有規避者從** 

顺龍其當 該官 司 知 而 摭 行各 與同 罪不

知者 不 坐〇其仕宦遠方丁憂者 以 聞 喪

日 爲 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原 例

**內外官** 員 例 合 宁 制 档 在內 經 由 該 部 其 題

給執 照在 外 經 由 該 撫 照 例 題各 回 籍

制 京官取具同 **鄉官印結外官取具原籍** 地

與 爲 父母 例 應守 制 開 W 呈 如 有 詐 方官

甘

各

結

將

承重

加

父母

及

嫡

親

册

胃脱 律 例治 罪 俱以間喪月 日 爲 始 在外旗

憂 以赴 部分 懸 到 日 寫 始 計 閨二十

箇月 服 14月 起復若 服滿 果 無事故 在 家 遷 延

者交該部照 例議處

等謹按 乾隆元年吏 部 議 准 外 任 旗 員

」憂亦 以開 部之日 爲 始 現在 遵行至内

基重可 学我 到朝 例文己俱包括此條在 匿父母夫 外

加員二

烈、

官員

後

## 修改

內 關 與爲 制京 冒 原律 外官 紿 E 執 历 即 員例 後 照 甘 取 窗 例 在 父 各 具 治 月 合 母 外 同 結 服 当 經 守 例 鄕 俱 將 制者 承重加 官 出該 應守制開 赴 以 印結外官 復 名 間 在 觋 月日 照 父母 内 服 淌 明 何 經 取具 呈 爲 題 由 果無事故 報 嫡 始 答 部 親 原籍 回 不 如 有 計 父 貓 具 詐 地 題

家遷延者交該部照 例 議 處

## 删 除

發覺者 地方 呈報 結 凡 報 在 官祭處 部 丁憂 籍 將捏 開 新選 終養等情該地 缺 承 辛设 倘 膝 之員 報部 丞 雑 之 之後有 照 職 緇 規避 等官 承 照不 方官確查 假 於 例 首告律 革 担 領 等弊 憑之 職 #1 出 具印 時 杖 別 有 之 經

等官因事離仕 豊村可儀制下 赴部另補 者 문 加 掌籤之後 匿父母

小是三三七

百至

州

间

州

判

在

部

投

供

候

選

及

縣丞雜

職

開

缺

丁處務合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

一明吏部

**乾醛五年** 

混干進者事發照唇喪例治罪

後者遇本生父母亡故概令回籍 路程外定限一年限滿起交赴部其匿 治 喪 除

舊 喪詐 稱 新 喪規避者照捏報治 罪 例

不報者照匿喪例革職若無喪詐稱

有

職等因奏准遵行在案叉乾隆五 十年

部驗封可員外耶王瓊生祖母病故呈

回籍治喪經吏部議准嗣後父之生母

父已先故又 無父之同母伯叔及父 同

母伯父之子者准其治喪一年等因通行

亦 在案應增 入例 沩 凶 昭 **豚備** 又查 吏部

原各內 已申 明官士人等服官應試等語

明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例內舉貢生

監條下應書一增入合件暨

## 修改

內 外大小官員遇父之生母病故父巳先

放叉無父之同母伯叔及父同母伯父之子

准其 生父母之喪合其回籍守 回籍治喪其本身出繼爲 制 除 人後者遇 路程外俱定

りまえ 一十二十一人

記言 匿父母

棄親之任 律 行 仅木匠一一一一一一京慶六年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 舊婦伙者 次侍丁而業親之任及妄稱 **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雜親 治罪其 試有隱匿不報朦混干進者事發照匿 武生童 **菲稱有喪舊喪詐** 限 之喪理應治喪及守制者期 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機够不 臣等謹按此是全孝作忠之意也前言 老疾無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未老疾而 照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 年限滿容部赴補 月課等試無關功名棄取者不在 及舉貢監生遇生祖 稱新喪規避者革職若文 其匿喪不報及無喪 加 年 母並本生父母 服者 父 內俱不許 見 在必 降歸 父 被 母 用養 實 水候 囚 爬

支手一

聖世可儀例的下

臣

棄親之

原 條 官員 例 時乃 養 亦 忍 父母父母及夫 **妄求歸侍之罪蓋老疾皆待子孫奉養之** 而 旭 遺 如 於筵宴作 則 又失 親矣若 别無次 父母父母年七十 之 致身之義故 樂之罪 未老疾 丁奉侍竞棄親之 犯死罪見禁而子孫若 因其意 而 并坐重 果 妄稱老疾 無以 同 任是慕 次 杖 後言 求歸 自 妻 侍 滁

願 職 侍 養者 聽 親 終 服 滿 方許 求 敍

原 擬前 條 內並未定 有子男俱 仕 在 外 戸

無次 侍養者應否准其離 膱 侍養 之 處

查吏部 次 丁及兄弟篤疾 例 條 内 載子男俱 能 服 侍等項 仕 在 外 俱 准 万 無 回

終養 應作 爲 條 例 增 再正律 內 妄

父母 父 母年 父母老疾求歸者 زل 有次 十等語 並

無

例 應 於末 後 增 父 母實年 以 雖

清神夜木丛 元 元 强正三年

有次丁求歸養者聽等句謹擬纂增開

原增條例於後

凢官員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 而 子 男

化在外戶內別無以次人丁者許回籍侍養

維有兄弟而寫疾不能侍奉及 母老 圳 有兄

弟 加 同 父異母者亦俱 准 侍養其父 一母年

以 上雖家有次丁而請歸養者亦 聽

原律

棄親之任

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

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 母 父母老

求歸入侍者並杖八 十乘親 関者 用求品養侯

低職者加发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見被囚照舊岩加发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見被囚

而筵宴作樂者野亦如之無他家有本本家

删除

凡官員祖父母父母年七十 以上而子男但

至 棄親之口

是生工策制下

多三三人生三五族 無

战制下

至、 棄親之在

省起文時即具呈該地方官轉詳咨部在

終養若現任官員加父母父母年七十以

家無次丁者或有兄弟而篤疾不能侍養

母老鄭有兄弟而同父與母者其父母年

八十旦上雖家有次 丁願請終養者或出

後兄弟忽遭事故無 人奉事者均不 拘 燃

三年之限該督撫查 明該員倉穀錢 糧 並

**虧空任內並無**罣誤取具印結具題俱准

田 籍 養 俟 親 終 服満之 日 督 給

部 呈請終養之員按律究擬並將出結各官一 銓 補 如 有 揑 報 借名能 避者發覺之日

解彩處

此條係 乾降 亢 年定 191 原 読 内 有查明

員倉 製錢糧 並 無虧空政務並 無息忽

語 但念忽句語意渾淪今改

棄親

元行口

乾隆五年

~ 导管可提供職 患性可依制

棄親之

後兄弟忽遭事故無人奉事者均不拘歷俸

三年之 限 13/ 督撫查 明該員倉穀錢 糧

虧 回 经任 内 並 釽 罜 誤 政。 具 EIJ 結 具題 俱 准 其

藉 終養俟 親 終 朋徒 潚 セ 日該 杯 計劃 給

部 銓補 如有捏 幸设 借名詭避者 一發瞪之 日 將

中門 終 養之員 按 律 究 擬並 將 出 結各 官

併泰處

等護 按 此 條 係 乾 隆元年 定 例 嗣 於

隆五 ---千 河 南 巡 撫 舉 沅 各 據 111. 业 周 黻

樂呈請本 生 父老病 緣 处 母己故奉養

養案 內 經吏部 議 覆 嗣 後 遇有

本生父母年老在 籍 除 繼 父 母 現 在 例

准 請終養外其己 紪 繼 父 母 111 木 生 父 母

侍養之 情 願 1<u>i</u> 奫 終 養 苓 准 其 終養

毋 庸 呈調 終養者 聽 從 其 他 等 因 奏 准

例 文 淵 於 後

在

粢

應

增

入

例

内

以

昭

賅

備

謹

將

修

修 改

應補 熫 選 員有 親 老 情 願 終 養 者 於

与其川吳王/ 豊世不 出 制下

棄 親

省起文時即具呈該地方官轉詳各部

在

才 学我 如此

喪葬

		1					1	i	Ĩ
			1	[		ļ		1	13
		-							1
							l	•	1
	,				<u>:</u>	1	1		1
ě.		1		Ì	1	Ì		}	1
			1	]	į				1
porte de la company de la comp									J
Į		İ	1				ľ	1	一个不不不不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į.	İ		<u>.</u>	
3					•		į.		ĺ
3		İ				]		ł	1
1	<u> </u>			ţ		]		ŀ	Ė
4		}							늄
3	•							1	双曲
1		1	}		•	1		1	2
				•				1	2
-		Ì			,	}			1
	!	1		Ì					ļ! .
j		1				1			į
		1						1	
H	ļ.	}	ŀ	1					
			1						=
		<b>!</b>							
			ł	Ì		}			
H						1			
		i	1			)		}	
ł			l			}			
E	·		į			1			
A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the	1.			]		(	~		
ئىنمى <u>.</u> سى						0.00			<b>5</b> 12 1

業成

ヹ

喪

葬

/是去了美利一下

喪粦

一流行四 雍正三年

續纂

旗蒙古喪葬概不許火 化 除 遠 鄉 負

能 扶 柩 鼠 里不得己攜 骨綿 葬者 姑 聽 不

外 其餘有犯者按律治 罪族長及佐領等

匿不報 併處分

民 閒 遇有喪葬之事 不 許 聚集演 戲 以 及

演 雜劇等類違 者 :按律究 處

以上二條係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內 欽

諭今恭纂寫例 以 便引用

徐 例

民 間 喪祭之事八有 川絲 竹 管 

戲

之處該地方官嚴行禁止違者照違

制 治罪

此 條 係乾 隆 元年定 例

原 例

蒙 古喪葬概 不許火化 除 遠鄉 貧 人不能

徐有犯按律 柩 里不 得 治 上 攜 罪 族長及 骨 牐 葬 佐 省 領等 姑 聽 隱匿不 不 禁

裁調

棄置水 中省 杖 百 聽從 炉. 幼 減 等

亡歿遠方子孫不能扶柩歸 葬者 蘠 從 其

便等語其 主 無尊 長遗言又非亡 一歿遠方

無 知 愚民 狙. 於 積習將屍燒 化拾 骨

者律 闪 Hé 無 作何治罪之文往往 有援

發塚 律 入 毀棄尊長死屍條 間 拟 失火燒

與毀棄其情各別若以 火葬 爲 棄豈

有姑 聽 不 禁之 理 臣 等 詳 議請 將 按 律治

罪一句改為照道

制 律治罪方為平允謹將擬改例交開列於 後

改

民 間 喪葬 概 不許火化 除遠 鄉 貧人 不 能 扶

柩 牐 里不得已 攜骨鼠葬者 姑聽不 禁 外 其

餘有犯照違

別鞭資議處

制

治罪

族長

及

佐領

等

隱匿不

報

照不應輕律

分

五十二

儀制

喪葬

是五日前間下

喪葬

								1	
1		ı	1	1		1 .	1	1	二、子子七木五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年
				l		1	i	•	1-
				į	į			]	
		-	1			•	1	1 .	
					i		j .	ſ	
			İ.				1		11
				}	1	1 .		1	1
			1 1					1	16
			1	•	1	ŀ	1	i	1-
						i i	1	ł	14:
			1			1	i	j	
					1	!	ŀ		مرر
						1	,	}	20.00
						ļ	ł	1	
				-		1	1	i	ے کا
		) 			1	1	1		八
						ł			12
			1		1	i i		1	1 1=
						Ì		i	V.
{			1		i .	ł		1	草
			į			ĺ		1	62
			l		j	]	1	Į.	三
			ł			}	į		1+
		l	1						1
			- 1			ł	· .	1	干
	'		1			}			1
			į.			ſ	ľ	ļ	1
		i	i			}	ļ		}
	l i	;	1			}	-		]
Į.			ſ						i l
									3
	,		1						3
		İ							1
	_	ŀ	1						
		)	}						
				ļ					
			1		ļ				
	1		İ	1					
			1	i	ļ				
		;	1	1					
,				1	į				
		l		i	- 1		,		
	Transport of Contract	STREET STATE OF STREET	Succession of the con-	Care to the Care		E Trans			120

將修併例交開

列於後

民間 喪葬之事凡有聚集演戲及扮演雜 劇

等 類或 用 糸 竹 管粒演唱佛戲者該地方官

嚴行 禁 此 違者照違

制律治罪

原律

鄉

飲

酒

凡

鄉黨敍齒及鄉

飲

禮己

有定式違者笞

教讓

也

鄉

黨

齒

列

敍

主

乷

五 莫如齒 優省 序及鄉飲不照定儀均 飲酒禮有司與學官率士大夫之齒 鄉鄉 故斗 酒技 此 齒 美制 重 自自 胁 儀皆有定式 行坐必 會平 敬老之典 飲時 禮行 儀坐 為 須以 而言 若 以 亂

灛

故

幷

鄉飲門

鄉

常

依

德

聖旨強制下

X

鄉飲酒禮

原例

者並之 鄉 飮 坐次 以冰序齒 以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消 而 列其有會違條犯法之

列於 外坐 同類者成席不許干預善良之

席主者若不分別致使貴賤溷淆或察知或

坐中人發覺主者坐以違

制好頑不由其主紊亂 正席全家發邊外 安

E 等 謹 按 此 條 係前明定例鄉 飲 行於 里

社其有督違係 犯法之人 列於 外 坐不許

幾同 紊越 類成 IE 席 但 與之 部 同類者 宜 鄉 中 亦 廟

別 到 使 買 賤 席 4 溷 淆 刨 坐 册主席之人若 以違 制 之罪 似 分 覺

過重好頑紊席 全 家 發 邊外 安插立法

未平允俱應改謹將 刪川 攺 例 文 開 列

删改

並 飲坐敍高 以 次 序齒 年 有 刚 德者 列其有會 居 於 造條 高 年 犯 法 湻 鴬 之

於 外坐不許紊越正席違者照 道

三 リラミ 豊土小信仰下

列

三 鄉飲門

制	制論王階者若不分別致使良莠	中人赞登不
---	---------------	-------

LANCE AND ADDRESS OF THE PARTY